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教〔2021〕1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城市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健全督导机构，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员对本科教学的监督指导作用，深化教学改革，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二条 学校实行教学督导制度，成立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成员若干名。

第三条 教学督导组在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由教务处管理，每届任期两年。

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经教务处征求系（室）意见后，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审核后由学校发文聘任。教学督导员可以连任，因病或其他原因提出辞职的，须经学校同意，同时递补新的成员。累计两个月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者，原则上应终止聘期。

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由学校从符合条件的校内外在职、退休教师或管理人员中聘用，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本科教学与管理工作，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觉悟和品德修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廉洁自

律，具有责任感与奉献精神；

2. 具备一定的教育科学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熟悉高等教育教学的现状和规律，熟悉学校教学管理过程与规章制度；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长期从事本科教学或管理工作，在教育教学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反响良好；

4. 身体健康，能正常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第三章 工作职责及权利

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主要职责：

1. 协助学校对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各环节各领域进行全方位督查、评估、监控与指导；

2. 督查学校各部门、各系（室）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在教育教学与管理等育人工作中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否有违反政治纪律，散布传播错误观点思想的言行；

3. 督查学校各部门、各系（室）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学生贯彻执行各项教学政策文件、教学规章制度等方面情况；

4. 发挥桥梁纽带和参谋助手作用。促进教学工作上情下达，下情上达，推进学校领导、教务处、系（室）、教师、学生在本科教学方面的交流沟通；积极建言献策，为不断改进学校教学工作提出有益意见与建议。

第七条 教学督导组在履职时具有以下工作权利：

1. 有权进入教学场所进行听课或观摩；
2. 有权调阅与督导工作相关的教学文件、资料；
3. 有权向老师、学生询问有关教学问题；
4. 有权对学校有关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遵循学校工作部署和程序，持证督导，科学规范地开展督导工作；坚持检查与指导相结合，监督与服务相结合，评价与促进相结合；坚持民主公开，公正实效。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初制定学期工作计划，报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执行，每学期末须提交督导工作总结；

2. 教学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全体工作会议不少于两次，交流研讨督导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交至教务处存档；

3. 督导课堂教学活动。督导组成员每周至少在学校工作一天，听课不少于2课时。督导员深入教学一线，通过听课（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全面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有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4. 召开或参与各类教师、学生、管理人员座谈会，随访或专

访个别师生员工，详细了解师生员工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信息并提出建议；

5. 通过实地检查与书面档案材料检查等方式，检查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运行与秩序、教材选用、教师备课、教研活动资料、考试、实验教学、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本科教学各环节各方面情况，及时向教务处通报所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

6. 认真做好教学工作调查研究，收集积累教学工作资料，系统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为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或参考

7. 完成学校委派的其他督导相关工作。

第五章 经费与保障

第九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教学督导组各项开支从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条 各部门、各系（室）、广大师生应主动接收检查与督导。督导员提出的问题、意见与建议，由教务处分类汇总，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督促其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并将落实情况告知督导组或上级主管部门，形成督导质量保障环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督导组日常工作开展由教务处负责统筹、协调与管理。督导组设秘书 1 名，由教务处在岗人员兼任。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